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內幕消息

關於籌劃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因有關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現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籌劃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基本情況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抓住市場機遇，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抵禦風險能力，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 20%，即 84,400,000 股，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

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四型瓶項目、氫能研發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等。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或其關聯方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根據目前的籌劃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將不會導致京城機電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持股增加超過2%而有責任就所有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除京城機電外，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個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總股本為422,000,000股，其中京城機電持有公司182,735,052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3.30%，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

四、重大風險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尚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方案以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相關有權機構和監管部門批准、核準為準。
2. 目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論證過程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能否達成尚存在不確定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亦存在被暫停、被終止的風險，相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獲得公司董事會同

意、股東大會同意，相關有權機構和監管部門批准、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決議失效、無合適認購對象或者與認購對象協商達成一致終止。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嚴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並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對該事項的進展情況進行公告並盡快披露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敬請廣大的投資者及時關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相關信息，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